

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
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 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SFH2018-HK-G001

采 购 人：海 口 市 市 政 管 理 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1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5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六、有关本项目采购的其它事宜.....	6
七、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7
六、确定中标人及签约.....	20
附件 项目服务需求.....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文件编制提示.....	32
《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格式.....	33
《第二分册 价格文件》格式.....	49
《第三分册 服务方案》格式.....	53
第四章 评标细则	59
一、总则.....	59
二、评审程序.....	59
三、评审标准.....	61

第五章 PPP 项目合同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管理局”）委托，就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 PPP 项目
2. 实施机构：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3.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1）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

本项目为拓展景观照明“T”字架构，将滨海大道亮化段从秀英港延伸至长彤路段，同时考虑到海上夜游路线，需要进一步完善秀英港周边有关楼宇及景观照明。

以滨海西路延伸段及秀英港周边区域建筑场景为重心，串联一期海口湾场景，展示完整连续的滨海城市门户界面。以滨海西路延伸段的市政道路绿化带，以及龙昆路、长堤路（海甸溪北岸）部分绿化带为纽带，塑造“T”轴城市夜景丰富层次。以海岸线为节点，打造特色城市夜景活动空间。建设涉及海岸线及道路长度约 12km，建筑数量约 420 余栋。

载体筛选从海上视看场景出发，将主要视线涉及到的载体纳入照明建设范围，统计沿海岸线及沿道路两侧建筑载体，并根据视线规律，结合场景需求，考

虑一定的纵深。

（2）海口市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

项目位于东环路接入龙昆南路至花鸟市场段（565-637 号桥墩），沿途经过海口东站，最终跨越椰海大道后继续与迎宾大道向南并行至花鸟市场，拟对该路段铁路桥梁进行涂装，全长约 230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涂装工程、绿化带修复工程和路面结构修复工程等。

上述建设内容以市政管理局通知或海口市相关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市政管理局可对建设内容予以先行调整，相应审批手续由市政管理局协助项目公司予以完善。

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市政管理局享有在建设期间减少项目建设数量、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以及调整运维内容和标准的权利。若因项目建设和运维数量、内容、标准的减少造成投资减少或融资规模减少，中选社会资本须无条件接受，不得追究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市政管理局任何责任。本项目中任一子项目最终未能获批建设，不影响本项目的其他子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合计 54776.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891.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27.37 万元，预备费用 4057.48 万元。最终投资规模以海口市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值为准。

其中，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48666.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024.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36.82 万元，预备费用 3604.91 万元。

海口市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6109.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66.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0.55 万元（含铁路施工配合费 1008.45 万元），预备费用 452.57 万元。

4.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执行，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最低为总投资的 20%，即 10955.22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即项目融资部分为总投资的 80%，即 43820.87 万元。项目资本金、融资比例以项目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中约定为准。

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独资成立，注册资本设定为 5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如中选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公司占股不得低于 40%。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外的其余项目资本金，由中选社会资本负责筹集。项目资本金出资（含注册资本金出资）所使用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企业债、专项基金等有明确投资方向且负有还本付息义务的资金。

若项目公司采用全部由自有资金方式投资的或除项目资本金外仍有部分自有资金与部分融资联合方式投资的，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资本金全额到位前，向市政管理局提交资金配置方案，经市政管理局同意后执行。待项目资本金全额到位，后续到位资金予以计算建设期利息。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首批出资金额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5%，需在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二十（20）日内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出资到位，且须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

如因项目规模或贷款条件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中选社会资本以增加项目资本金的方式追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做调整。追加项目资本金后，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保持不变。

（二）采购范围

1. 项目模式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决策，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末移交等工作。

由经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确定的中选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政管理局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明确合作双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及义务。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投融资工作，应主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承担项目推进、报批有关工作，中选社会资本负责安全生产、质量保证、投资进度、项目实施及资金落实。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内容中亮化产品、高架桥梁美化刷漆的维修维护和更新，保障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且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项目公司可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获得使用者付费。绿化带管养工程经政府方同意后可通过另行签

订协议委托第三方维护。同时，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获得经营收入及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以偿还贷款本息及覆盖社会资本的投资本金及合理收益。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路、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等内容无偿移交给市政管理局或海口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移交机构。移交标准需符合《PPP 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处于可以投入运营状态，能够满足正常城市景观亮化条件和高架桥梁美化条件，合作期届满时的当次运维绩效考核常规打分能够达到 85 分及以上。

2.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整体合作期 10 年 5 个月（暂定），即“项目总体建设期 5 个月（暂定）+运营期 10 年”，建设期自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各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为止，单体子项目分别计算建设期。项目建设工期自各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为止。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市政管理局通知为准。原则上，项目总体建设期不超过 5 个月（暂定），且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子项目施工建设，如因项目公司原因致使工期无法按政府设定的工期完成，每超期一日，项目公司须向实施机构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风险，中选社会资本承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协商解决。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布《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 PPP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为合格投标人。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加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请符合上述规定并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主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8：30。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详见会议室标示）。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采购人将取消其参加投标资格。

6. 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缴纳；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行：建行海口友谊支行

户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4600 1002 9360 5977 7777。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须满足以下条件：

- 1、保函受益人为实施机构；
- 2、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保函真实合法有效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3、采购评审结束后，保函将于网上公示；
- 4、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函的保管和存档。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将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3.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 http://www.hkcein.com/](http://http://www.hkcein.com/)）；

六、有关本项目采购的其它事宜

1. 未详事宜可咨询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 如因采购人资料等原因而引起采购活动时间变动，采购人将及时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办公地址：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北楼 5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72392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46 号院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51016232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北楼 5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98-6872392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46 号院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5101623239
6.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及送达地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邮箱： enock521@126.com 传真：010-62272715
6.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行：建行海口友谊支行 户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4600 1002 9360 5977 7777。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须满足以下条件： 1、保函受益人为实施机构； 2、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保函真实合法有效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采购评审结束后，保函将于网上公示； 4、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函的保管和存档。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日
14.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
14.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15.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PDF 格式）应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每个密封袋上须标记：（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18 年 <u>1</u> 月 <u>29</u> 日 9: 0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详见会议室标示）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8.2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海口市财政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督电话：0898-68722590
18.4	评审时间	北京时间 2018 年 1 月 29 日
	评审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详见会议室标示）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其他重要须知	<p>(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p> <p>(2)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必须符合报价要求的有关规定，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评审小组予以否决。</p> <p>(3)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p> <p>(4) 投标人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同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须进行赔偿。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递补中标人并按相同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以此类推。</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服务需求详见本章附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通过资格预审，按照采购邀请书的要求下载《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社会资本。

2.4 “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的采购文件。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由其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准备的有关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以及经采购代理机构随时要求而提供的书面澄清和补充文件。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投资、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本项目的服务事项。

2.7 “公章”系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8 “天（日）”系指日历天。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投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4.2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4.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内容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PPP 项目合同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采购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5.2 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3 投标人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澄清的疑问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可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更正或补充文件

7.1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与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或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第二分册 价格文件》和《第三分册 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

- 一、投标人致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如需）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更新材料（如有）
- 七、投标人业绩
- 八、财务状况表
- 九、投融资能力
- 十、品牌和市场声誉证明材料
- 十一、关于《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 十二、其他商务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分册 价格文件

- 一、报价格式
- 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财务方面的资料或方案

第三分册 服务方案

- 一、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二、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三、项目移交方案
- 四、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顺序及内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内容达到可实际执行的深度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9.3 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一致，若投标文件提出的变更建议实质上影响了采购文件在项目结构、投资主体及法律协议的实质性内容等方面的条款和要求，则该投标文件会以不符合要求而被拒绝。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之“第二分册 价格文件”。

10.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

不符，以正本为准。

10.3 本次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1.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无息）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的原件（含 PDF 电子版一份）送达交易中心存档并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本息退还。

11.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1.5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无义务承担投标人就提供和维持投标保证金而发生的包括手续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

12. 现场考察与答疑

12.1 采购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和答疑。投标人在认真研究采购文件后可对项目场地自行进行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效期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三十（30）日。

13.3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其可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4 如果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延期要求通知给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该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4.1 投标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要求编制。**采购文件有明确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填报。**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的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使用不能擦掉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14.3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按照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应包括第 9.1 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4.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为节约用纸，投标文件建议双面印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

15.4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须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17.2 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8. 采购程序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8.2 开标前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单位有关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

封包装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始拆封。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单位有关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评审

19.1 项目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向实施机构提交候选社会资本排序名单。

19.2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审依据。

19.3 评审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9.5 中、小、微企业

19.5.1 本次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19.5.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3 投标人不按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 (3)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审过程保密

22.1 评审小组成员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 投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中标人及签约

23. 确定中标人

23.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候选社会资本，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应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不得涉及《PPP 合同文件》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重复谈判。

23.3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 PPP 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社会资本谈判确认并签订 PPP 项目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投标。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 PPP 项目合同。

25.2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附件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 PPP 项目
2. 实施机构：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3. 项目建设内容

（1）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

本项目为拓展景观照明“T”字架构，将滨海大道亮化段从秀英港延伸至长彤路段，同时考虑到海上夜游路线，需要进一步完善秀英港周边有关楼宇及景观照明。

以滨海西路延伸段及秀英港周边区域建筑场景为重心，串联一期海口湾场景，展示完整连续的滨海城市门户界面。以滨海西路延伸段的市政道路绿化带，以及龙昆路、长堤路（海甸溪北岸）部分绿化带为纽带，塑造“T”轴城市夜景丰富层次。以海岸线为节点，打造特色城市夜景活动空间。建设涉及海岸线及道路长度约 12km，建筑数量约 420 余栋。

载体筛选从海上视看场景出发，将主要视线涉及到的载体纳入照明建设范围，统计沿海岸线及沿道路两侧建筑载体，并根据视线规律，结合场景需求，考虑一定的纵深。

（2）海口市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

项目位于东环路接入龙昆南路至花鸟市场段（565-637 号桥墩），沿途经过海口东站，最终跨越椰海大道后继续与迎宾大道向南并行至花鸟市场，拟对该路段铁路桥梁进行涂装，全长约 230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涂装工程、绿化带修复工程和路面结构修复工程等。

上述建设内容以市政管理局通知或海口市相关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市政管理局可对建设内容予以先行调整，相应审批手续由市政管理局协助项目公司予以完善。

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市政管理局享有在建设期间减少项目建设数量、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以及调整运维内容和标准的权利。若因项目建设和运维数量、内容、

标准的减少造成投资减少或融资规模减少，中选社会资本须无条件接受，不得追究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市政管理局任何责任。本项目中任一子项目最终未能获批建设，不影响本项目的其他子项目的实施。

4.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合计 54776.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891.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27.37 万元，预备费用 4057.48 万元。最终投资规模以海口市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值为准。

其中，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48666.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024.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36.82 万元，预备费用 3604.91 万元。

海口市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6109.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66.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0.55 万元（含铁路施工配合费 1008.45 万元），预备费用 452.57 万元。

5.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执行，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最低为总投资的 20%，即 10955.22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即项目融资部分为总投资的 80%，即 43820.87 万元。项目资本金、融资比例以项目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中约定为准。

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独资成立，注册资本设定为 5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如中选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公司占股不得低于 40%。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外的其余项目资本金，由中选社会资本负责筹集。项目资本金出资（含注册资本金出资）所使用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企业债、专项基金等有明确投资方向且负有还本付息义务的资金。

若项目公司采用全部由自有资金方式投资的或除项目资本金外仍有部分自有资金与部分融资联合方式投资的，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资本金全额到位前，向市政管理局提交资金配置方案，经市政管理局同意后执行。待项目资本金全额到位，后续到位资金予以计算建设期利息。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首批出资金额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5%，需在项目公

司注册之日起二十（20）日内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出资到位，且须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

如因项目规模或贷款条件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中选社会资本以增加项目资本金的方式追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做调整。追加项目资本金后，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保持不变。

（二）项目运作模式

1. 项目模式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决策，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末移交等工作。

由经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确定的中选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政管理局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明确合作双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及义务。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投融资工作，应主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承担项目推进、报批有关工作，中选社会资本负责安全生产、质量保证、投资进度、项目实施及资金落实。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内容中亮化产品、高架桥梁美化刷漆的维修维护和更新，保障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且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项目公司可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获得使用者付费。绿化带管养工程经政府方同意后可通过另行签订协议委托第三方维护。同时，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获得经营收入及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以偿还贷款本息及覆盖社会资本的投资本金及合理收益。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路、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等内容无偿移交给市政管理局或海口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移交机构。移交标准需符合《PPP 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处于可以投入运营状态，能够满足正常城市景观亮化条件和高架桥梁美化条件，合作期届满时的当次运维绩效考核常规打分能够达到 85 分及以上。

2.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整体合作期 10 年 5 个月（暂定），即“项目总体建设期 5 个月（暂

定)+运营期 10 年”，建设期自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各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为止，单体子项目分别计算建设期。项目建设工期自各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为止。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市政管理局通知为准。原则上，项目总体建设期不超过 5 个月（暂定），且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子项目施工建设，如因项目公司原因致使工期无法按政府设定的工期完成，每超期一日，项目公司须向实施机构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风险，中选社会资本承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协商解决。

（三）项目付费机制

海口市人民政府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市政基础设施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项目公司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就本项目而言，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项目公司可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获得使用者付费。因此，项目公司通过获得使用者付费及市政管理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以覆盖项目公司投资、运维成本及收益的部分。政府方将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

其中，可行性缺口补贴=可用性绩效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1、可用性绩效服务费

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总投资及必要的合理回报。具体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金额以海口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投资额（含建设期利息）为基准，以每年等额本息方式计算，即：

运营期内项目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每年）=Σ 各子项目的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每年）

各子项目的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每年）= | PMT {i, N, 各子项目的总投资} |

其中，i=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即 i=4.9%；

N=运营期年限，为 10 年。

建设项目总投资=建安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管线迁移改等费用）+设备购置费+预备费+融资部分建设期利息。其中，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管线迁移改等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市政管理局可出具列入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的具体组成清单。

2、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维绩效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为各子项目的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之和。

其中，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运营期前两年为缺陷责任期，故该子项目运营期前两年政府只需将亮化产品质量原因除外的项目公司运行、维护、巡查等运营维护成本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具体数额由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与项目公司另行协商。运营期第 3-5 年，该子项目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为该子项目总投资的 8%（自 2016 年起，海口市逐步开展实施 LED 景观亮化工程，目前尚未有出台相关运维费用定额或有可依可循的运维经验成本数据，经与设计单位清华同衡设计院沟通，结合海口市作为滨海城市具有空气盐度高、湿度高等气候特点，参考杭州、上海、苏州等已实施 LED 景观亮化工程的城市经验，景观亮化设施年损坏率约为 8%递增，该子项目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设定为该子项目总投资的 8%）。该子项目运营期第五年结束前 6 个月，由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共同报请海口市政府决策，在运营期的第六年，

（1）如项目延续运营（不大修）并重新约定运营期，则由项目公司继续提供运营维护服务，重新约定的运营期限不得超出项目整体合作期限，重新约定的运营期限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延续本项目的计算方式，为该子项目初始建设总投资的 8%；

（2）如项目在原设计方案基础上经大修后延续运营，则由项目公司继续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及大修作业，大修方案经政府批准后实施，大修费用经批准后由市政管理局与项目公司共同报请海口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大修费用的支付问题。

大修当年不再计算该子项目初始建设总投资 8%的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大修后剩余合作期内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为该子项目初始建设总投资的 8%。

（3）如项目超出原设计方案开展更新、改建，则更新改建方案经重新立项、审批，经政府批准具体实施方式，运营期第五年结束后由项目公司向市政管理局或海口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机构开展该子项目的移交工作，移交后该子项目中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责任终止（此种情形下，政府无需向项目公司支付终止补偿）。移交期间，未尽事宜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届时另行协商。

海口市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运营期前五年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为该子项目涂装工程建安工程费的 3%（参考海口市以往桥梁管养成本经验数据，结合海口市作为滨海城市具有空气盐度高、湿度高、夏天酷热、雨水丰富等气候特点及外力损坏等导致桥梁涂装层运维费用上升的因素考虑，我市历年桥梁涂装维护面积维修率约为 3%递增，该子项目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设定为该子项目涂装工程建安工程费的 3%），该子项目运营期第五年结束前 6 个月，由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共同报请海口市人民政府决策，在运营期的第六年，

（1）如项目延续运营（不大修）至运营期届满，则由项目公司继续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延续本项目的计算方式，为该子项目涂装工程建安工程费的 3%。运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向市政管理局或海口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机构开展该子项目的移交工作。移交期间，未尽事宜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届时另行协商。

（2）如项目在原设计方案基础上经大修后延续运营，则由项目公司继续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及大修作业，大修方案经政府批准后实施，大修费用经批准后由市政管理局与项目公司共同报请海口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大修费用的支付问题。大修当年不再计算该子项目涂装工程建安工程费 3%的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大修后剩余合作期内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为该子项目初始涂装工程建安工程费的 3%。

（3）如项目超出原设计方案开展更新、改建，则更新改建方案经重新立项、审批，经政府批准具体实施方式，运营期第五年结束后由项目公司向市政管理局或海口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机构开展该子项目的移交工作，移交后该子项目中项

目公司的运维服务责任终止（此种情形下，政府无需向项目公司支付终止补偿）。移交期间，未尽事宜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届时另行协商。

运营期内因维护质量未能达到考核标准、维护频次比预期频繁等原因造成运营维护费用超支，超支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依法纳税，缴纳的各项税费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实际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以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和中选社会资本报价进行计算，即：

实际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1-中选社会资本关于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综合下浮率报价）*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营期内，政府实际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将根据项目公司半年度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未来还将根据本实施方案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3、使用者付费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项目公司可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获得使用者付费。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运营期首年的前三个月为锁定期，项目公司不得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须按照海口市人民政府的指令统筹安排城市景观亮化产品呈现图案。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运营期首年的第四至第六个月为校核期，校核期内，项目公司可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并应综合分析广告经营的市场需求，在校核期届满前十（10）个工作日内向市政管理局提交运营期内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经营管理方案（必须包含市场需求分析、定价分析、广告投放规模、经济效益分析以及成本测算内容），该经营管理方案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项目公司可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并获得使用者付费。

校核期内，如项目公司未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或未在校核期届满前十（10）个工作日内向市政管理局提交运营期内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经营管理方案的，市政管理局有权取消项目公司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本项目审计合规性风险、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合规性管理风险、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录入合规性风险等

及因上述风险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运营期内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经营管理方案未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公司擅自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并获得使用者付费的，市政管理局有权扣除当年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累计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市政管理局有权报请海口市人民政府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且政府无需向项目公司支付终止补偿。

广告经营期间，项目公司应在每个自然月的五（5）日向前市政管理局报送上个自然月广告经营数据，项目公司逾期报送或未报送的，市政管理局有权按经营管理方案中的预期收入的两倍计算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贴。广告经营期间每个自然年内累计发生两次项目公司逾期报送或未报送的，市政管理局有权扣除当年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

校核期内，市政管理局应及时制定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经营管理及运维绩效考核标准。广告经营期间，因项目公司经营不善、运营维护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达到广告经营的经营管理及运维绩效考核标准，并导致使用者付费实际收入未能达到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的运营期内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经营管理方案中的预期收入的，市政管理局有权按经营管理方案中的预期收入计算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贴。

广告经营期间，当年使用者付费实际收入超过当年可用性绩效服务费与运维绩效服务费之和的，市政管理局享有按 5:5 比例与项目公司分享该超额收益的权利，分享该超额收益时的财务处理等具体事宜届时由市政管理局与项目公司另行协商。

4、费用支付

（1）支付原则

运营期各年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实际计算规模上限以前述约定的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实际计算规模则按下述原则确定：

运营期内，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 70%按可用性考核结果及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支付节点进行计算。其余 30%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与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以“常规考核打分总分达到 85 分，可将 30%可用性绩效服

务费和 100%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的全额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总分在 [70, 85) 的，自 85 分起，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时每分扣减 2%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及 2%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超过 100 分，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时可增加奖励运维绩效服务费，每分增加 1%运维绩效服务费（至多增付 10%）”为公式进行计算。常规考核打分总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市政管理局有权对项目公司发出整改通知，项目公司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当年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以常规考核打分总分 70 分标准进行计算；项目公司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市政管理局有权在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时扣除当年全部的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提取项目公司运维移交履约保函。常规考核打分总分连续两次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市政管理局有权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报请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决策，如各子项目在运营期的第六年，项目超出原设计方案开展更新、改建，运营期第五年结束后由项目公司向市政管理局或海口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机构开展各子项目的移交工作，移交后该子项目中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责任终止（此种情形下，政府无需向项目公司支付终止补偿）。移交后至合作期届满期间的每个自然年，市政管理局在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时按 100%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进行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且不再计算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移交期间，未尽事宜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届时另行协商。

（2）支付节点

各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后即进入运营期。

（1）运营期首个自然年

以各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的次日起至运营期首个自然年的 12 月 31 日的自然日天数计算首个自然年的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可用性考核结果及运维绩效考核结果、使用者付费统计结果计算实际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并在下一个自然年 3 月 31 日前统一支付。

（2）运营期第二个自然年至运营期满前一个自然年

以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标准确定当年（自然年）的基

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可用性考核结果及运维绩效考核结果、使用者付费统计结果计算实际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并在下一个自然年 3 月 31 日前统一支付。

（3）运营期满当年（自然年）

以运营期满当年（自然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运营期满之日的自然日天数计算运营期满当年（自然年）的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可用性考核结果及运维绩效考核结果、使用者付费统计结果计算实际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并在运营期满当日统一支付。

若运营期内首个自然年内未能完成竣工决算，则首个自然年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以海口市政府审定的工程概算批复为基准进行计算，第二个自然年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以竣工决算价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对首个自然年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进行差额找齐。

如果市政管理局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在各支付节点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规模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且经项目公司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则对应当个自然年应付未付部分，延期付款六（6）个月（含）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由市政管理局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延期付款六（6）到十二（12）个月（含）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 倍由市政管理局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延期付款十二（12）个月以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由市政管理局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上述情形中，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市政管理局发生违约的，市政管理局不予以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不可谈判条款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的以下内容不可谈判条款，投标人须完全响应：

1.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 9-10 条；
2. 第四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2.2 款；
3. 第六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5-16 条；
4. 第七章 项目建设 第 17-25 条；
5.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 28 条；
6. 第十章 政府付费 第 30 条；

7. 第十一章 违约和终止 第 31-33 条；
8. 第十三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第 36 条。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提示

1、投标文件中要求现场提供原件供评审小组核验的证明材料，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2、投标文件中凡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均应按规**定**签字、盖章(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不能缺项（投标人根据编制要求若无需提供的除外），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准确、合理、可操作的。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格式

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 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投标文件

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人致函

致：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我方收到并认真研究了你方（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并提供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方知道必须在整个采购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2、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并承担相应风险。

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日。在该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本次投标报价为：融资部分的建设期利息计息率为百分之 （ % ）；工程造价下浮率为百分之 （ % ）；项目运营期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为百分之 （ %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在《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前，我方的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贵我双方的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为本次投标向贵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投标的担保。如果我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贵方有权没收采购保证金：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3）与他人串通投标、行贿或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陈述等事项；

（4）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9、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投标人正式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本单位职务）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PPP 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公开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采购。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项目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方___%，联合体成员一___%，_____。该等股权比例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保函或支付凭证）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采用银行保函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还应在此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保函真实合法有效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更新材料（如有）

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其资格条件与送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比较无变化的，无需补充更新材料；若发生了变化的，应在送交投标文件时按照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更新或补充，以证实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合格的最低条件要求。更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资质等）的变化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新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 （3） 其它重大变化等。

7. 投标人业绩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3	业主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或 中标金额 (万元)	
5	<p>项目情况简介</p> <p>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产品服务、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运行效果等内容。</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上表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6 年度
一. 注册资本（实缴）	万元	
二. 总资产	万元	
三. 净资产	万元	
四. 负债	万元	
五. 营业收入	万元	
六. 净利润	万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后应附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9. 投融资能力

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企业投融资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与银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可用的银行授信、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贷款意向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评标结束后现场退还。

10. 品牌和市场声誉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评委现场可网络验证，原件备查。

11、关于《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采购文件中的《PPP 项目合同》之后，应在此写明对《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但并不视为采购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12、其他商务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分册 价格文件》格式

**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
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投标文件**

第二分册 价格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基于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 PPP 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报价如下：

投标人名称	
一、融资部分的建设期利息计息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
<p>报价要求：</p> <p>1、融资部分的建设期利息计息率上限为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p> <p>2、融资部分的建设期利息计息率要求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p> <p>3、融资部分的建设期利息计息率的报价示例为： 大写：百分之肆点玖；小写：4.9%。</p>	
二、工程造价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
<p>报价要求：</p> <p>1、工程造价下浮率要求不低于2.0%（大写百分之陆点零）；</p> <p>2、工程造价下浮率要求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p> <p>3、工程造价下浮率的报价示例为： 大写：百分之陆点玖；小写：6.9%。</p>	
三、项目运营期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
<p>报价要求：</p> <p>1、项目运营期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的报价应在0%至100%之间（不含0.0%）；</p> <p>2、项目运营期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要求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p>	

3、下浮率的报价示例为：

大写：百分之肆拾；小写：40.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职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财务方面的资料或方案

《第三分册 服务方案》格式

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 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投标文件

第三分册 服务方案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应提出本项目建设管理的总体目标任务，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简要分析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优化配置人力资源；拟定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建设管理要点。

（一）总体目标任务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简要分析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提出建设管理的总体目标任务。

（二）工程组织管理及进度计划

1、工程组织管理机构

说明项目建设期间拟组建的管理机构、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及主要岗位职责。

2、施工进度计划

应制定较详细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工期目标应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并提出控制性关键节点和实现计划的可行措施。

（三）项目建设管理要点

1、项目建设进度控制

请结合采购文件要求提出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包括监理、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安排）和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

2、项目建设质量控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请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制定出可行的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3、项目建设安全控制

请结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可行的工程安全控制措施。

4、项目建设投资控制

制定合理的项目投资目标，提出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及投资控制措施。

5、项目合同及信息管理

6、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

7、项目关系协调措施

简要说明协调项目内外主要关系的措施。

8、应急预案

（四）竣工验收

说明竣工验收的程序、方案等核心内容。

二、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一）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说明项目运营管理期间，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及部门职责。

（二）项目运营维护过程管理

说明运营维护管理的目标、任务；运营维护管理内容及重难点。

说明运营维护管理的人力资源、技术保障与资料管理、物料管理、设施维护管理、信息化管控等措施。

（三）项目运营维护应急预案

三、项目移交方案

（一）项目移交准备

请结合采购文件要求，提出项目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项目移交验收

请结合采购文件要求，提出项目修复和移交的程序和质量标准。

（三）项目移交内容

请结合采购文件要求，提出项目移交的内容清单及人员安置方案。

四、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评标细则

一、总则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2、本次评标采用纸质版标书进行评标，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规范采购行为，严格执行评标监督制度。评标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对公正评标有影响的任何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的过程和结果。

4、被认定为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指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审小组在量化评分时进行考核。

5、评标期间，由政府采购招标监管部门派出评标监督人员，负责监督评标的全过程活动，依法处理评标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二、评审程序

1. 初步审查

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即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初步审查主要审查：

- 1) 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显示的条件比较，投标人资格条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或虽发生实质性改变，但仍能满足资审合格的最低条件的要求。
-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3)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 4)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若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采用的格式与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但评审小组审核后认为其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可以视为满足本项目初步审查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间、金额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审查条件之一的，评审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审查。初步审查的评审标准见表 4-1。

2. 详细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详细评审主要审查：

-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 未对《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保留意见；
- 3)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并经评审小组 2/3 以上成员认定存有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详细评审。详细审查的评审标准见表 4-2。

3. 综合评分

(1)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评分的评审标准见表 4-3。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四舍五入”。

4. 澄清和修正

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详细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校核，查验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非重大偏差性的错误。非重大偏差性错误按下述原则更正：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书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放弃澄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等且商务得分相等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三、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表 4-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条款名称	审查内容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资格审查	若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更新材料》，资格审查结果继续有效。 若提供《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更新材料》，则需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显示的条件比较，投标人资格条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或虽发生实质性改变，但仍能满足资审合格的最低条件要求，则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最新信用信息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日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投标文件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报价）且唯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联合体协议书。
	没有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详细审查评审标准

表 4-2 详细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资金筹集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3	项目建设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已考虑权值的计分，满分为 15 分）			
1.1	价格	5 分	融资部分的建设期利息计息率上限为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且小数点后保留 1 位数，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参与评审的资格。本评分项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5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投标报价×5。
		5 分	本项目工程造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2.0%，且小数点后保留 1 位数，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参与评审的资格。本评分项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高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5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1-投标报价)×5。
		5 分	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为该子项目总投资的 8%。海口市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为该子项目涂装工程建安工程费的 3%。 本项目运营期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的报价应在 0% 至 100%的区间内，且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不在该区间内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评分项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高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5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1-投标报价)×5。
2. 服务（已考虑权值的计分，满分为 4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2.1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20分	根据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期安排、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发包和合同管理）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分值范围：优 16-20 分、良 12-16 分（含 16 分）、一般 8-12 分（含 12 分）。
2.2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20分	根据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养与维护、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环境保护）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分值范围：优 16-20 分、良 12-16 分（含 16 分）、一般 8-12 分（含 12 分）。
2.3	项目移交方案	5分	根据项目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方案、移交资产范围和移交验收程序）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分值范围：优 4-5 分、良 3-4 分（含 4 分）、一般 1-3 分（含 3 分）。
3. 商务（已考虑权值的计分，满分为 40 分）			
3.1	业绩实力	25分	<p>3.1.1 投标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人民币（含）及以上得 10 分，8 亿元（含）至 12 亿元人民币得 7 分，4 亿元（含）至 8 亿元人民币得 4 分，4 亿元人民币以下得 1 分。</p> <p>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以联合体各成员累计合同金额合计值为准。</p> <p>3.1.2 投标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单个合同额达到 3 亿元人民币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数合计值为准。</p> <p>3.1.3 企业注册资本（实缴）达到 20 亿元人民币（含）及以上得 6 分，15 亿元（含）至 20 亿元人民币得 4 分，10 亿元（含）至 15 亿元人民币得 2 分，10 亿元人民币以下得 1 分。</p> <p>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以联合体牵头方注册资本（实缴）值为准。</p> <p>3.1.4 投标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具有一项与本项目工程施工内容类似、涉及城市景观亮化工程的项目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p>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数合计值为准。</p> <p>评审依据：以上业绩包含在建以及已完工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评审时提交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进行查验。实缴资本以提供的验资报告为准。</p>
3.2	投融资能力	5分	<p>截至到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用货币资金达到 2 亿元人民币（含）及以上得 3 分，1 亿元（含）至 2 亿元人民币得 2 分，1 亿元人民币以下得 1 分；</p> <p>截至到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含）及以上得 2 分，5 亿元（含）至 10 亿元人民币得 1 分，5 亿元人民币以下不得分。</p> <p>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上述各项指标以联合体各方合计值为准。</p> <p>评审依据：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和银行授信文件为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p>
3.3	企业净资产	5分	<p>企业净资产规模达到 40 亿元人民币（含）及以上得 5 分，20 亿元（含）至 40 亿元人民币得 3 分，20 亿元人民币以下得 1 分。</p> <p>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以联合体各方合计值为准。</p> <p>评审依据：需提交企业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3.4	品牌和市场声誉	5分	<p>3.5.1 投标人 2011 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日前获得《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项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5.2 投标人 2011 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奖项每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第五章 PPP 项目合同

详见 PPP 项目合同文本。